2022年度

剑阁县林业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10月16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_Toc29553)

[一、 部门职责 4](#_Toc16835)

[（一）部门职责 4](#_Toc5101)

[（二）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5](#_Toc22141)

[二、机构设置 8](#_Toc21080)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_Toc2068)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_Toc20269)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_Toc21606)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1506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_Toc215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_Toc2199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1](#_Toc368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2](#_Toc3059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3](#_Toc2416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_Toc2998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_Toc30813)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_Toc23602)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7](#_Toc2377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_Toc14238)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_Toc11659)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8](#_Toc9155)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19](#_Toc14606)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19](#_Toc20871)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9](#_Toc32384)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9](#_Toc2203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1](#_Toc11967)

[第四部分 附件 26](#_Toc21943)

[附件1 26](#_Toc8296)

[附件2 32](#_Toc18998)

[附件3 36](#_Toc5404)

[附件4 40](#_Toc27056)

[附件5 44](#_Toc24975)

[附件6 48](#_Toc6350)

[附件7 51](#_Toc22381)

[附件8 54](#_Toc27560)

[附件9 57](#_Toc1827)

[第五部分 附表 63](#_Toc483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3](#_Toc24826)

[二、收入决算表 63](#_Toc16092)

[三、支出决算表 63](#_Toc1439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3](#_Toc429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3](#_Toc4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3](#_Toc1283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3](#_Toc667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3](#_Toc1157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3](#_Toc1254)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3](#_Toc13522)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3](#_Toc424)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3](#_Toc16643)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3](#_Toc7751)

(注：请部门根据实际注明页码)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部门职责

## （一）部门职责

1.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

2.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造林绿化工作。

3.承担全县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

4.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湿地保护工作。

5.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

6.组织、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

7.负责全县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

8.承担推进全县林业改革，维护农民和其他经营者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

9.监督检查全县各产业对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

10.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县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

11.负责指导、协调全县的林业经济工作。

12.根据本县城市总体规划，制定城镇园林绿化建设目标.

13.依法办理绿（林）地征用、占用，树（林）木的砍伐、移植，野生动物经营管理.木材采伐、运输及经营加工，林木种子的生产、经营，建设项目绿地率指标审核.

14.依法审核公园、广场、防护林地、风景林地、道路绿地、大型公建配套绿地等园林绿地建设项目的计划、规划和设计方案

15.负责城市绿化设计、施工和养护单位资质的审批、报批工作；

16.负责全县公园的行业管理，制定公园分级管理标准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其建设和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17.拟订全县林业和园林绿化的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18.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宣传、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县林业队伍建设。

19.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20.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强力推进项目投资。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亿元；储备项目21个，总投资101亿元；新引进亿元项目1个，签约金额20亿元；向上争取资金10131万元，完成非税收入760万元。剑溪源生态治理项目顺利推进，完成固投入库3.5亿元，资金使用率100%。

2.扎实推进森林经营。推动国家储备林项目落地实施，与川林集团签约30万亩建设面积。全面推动国土绿化，完成低效林改造1.05万亩、抚育6.47万亩、营造林3.94万亩。投资557万元完成剑南农业园区、下寺镇二龙园区节点绿化及杨村镇等15处村庄绿化。

3.稳步推进现代林业园区建设。二龙园区安排资金746.6万元，实施配套项目9个，积极推进省级星级园区创建；水池园区安排资金407.4万元，实施低效林改造等6个项目，已成功创建市级现代培育园区。

4.大力发展特色产业。核桃品改换优0.61万亩、丰产管护6.2万亩，油橄榄综合丰管1080亩；建成笋用竹产业基地0.4万亩，抚育管护1.3万亩；巩固拓展中药材3.5万亩，发展林下中药材和花卉基地1.1万亩，发展油茶1040亩。

5.切实加强资源保护。全面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全年审批采伐蓄积58044立方米，办理项目使用林地许可297.05公顷,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3819.46万元；强化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及森林专业扑火队建设，全年无森林火灾发生；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飞机药物防治6万亩，除治松材线虫病死枯死松树8469株，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以内；加快全县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工作，整合优化预案已由省林草局转报国家林草局审批。认真落实中央、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完成整改销号2处；全年办理林业行政案件116件，办结率100%。

6.持续推进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整合生态建设和林业产业扶贫资金1841.5万元，建设项目51个。巩固退耕还林8.78万亩，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82.01万亩，聘用生态护林员1347人，兑现惠民资金2543.4万元。

7.持续深化林业改革。全面推进林长制体系建设，健全县、乡（镇）、村三级林长制体系。积极推进森林保险，完成森林保险面积251.14万亩、核桃保险1.1万亩，完成野生动致害保险试点，涉及全县14个乡镇30万元。

8.翠云廊古驿道被命名为2022年四川林草最受欢迎生态体验线路。投资314万元推进蜀道古柏生存环境改善科研项目科研项目，争取资金55万元完成35株一级濒危古柏抢救性复壮救护工作。我局专报《广元市剑阁县创新举措筑牢蜀道古柏“防火墙”》被省委办公厅《四川信息》第174期采用。8月25日，蜀道翠云廊古柏保护专家论证会在我县召开，会后省林草局印发《蜀道翠云廊古柏保护专题报告》。

9.木马笋用竹基地被认定为省级现代竹产业基地。投入资金 3742.26万元，通过低效林改造、森林抚育补植等方式，在木马镇华丰村打造 3000 亩笋用竹产业园，栽种雷竹、慈竹等 30 多万株，辐射带动樵店、店子等乡镇发展笋用竹 9000 亩。2022年2月，剑阁县木马笋用竹基地被认定为省级现代竹产业基地。

10.林地要素保障工作突出。按照“提前介入，高效服务，服管结合，依法加快”原则，围绕风力发电、成绵苍巴、绵广高速扩容等重点建设项目主动做好涉林要素保障工作，积极营造良好的林业营商环境。今年我县已办理使用林地手续84宗，面积297.049公顷，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3819.4638万元。

## 二、机构设置

剑阁县林业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3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3个。

纳入剑阁县林业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剑阁县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剑阁县风景名胜保护中心

3.剑门关国家森林公园事务中心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15014.75万元（含年初结转结余指标）。与2021年相比，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28.12万元，下降2.77%。主要变动原因是上年年末结转结余数额较大，业务项目减少，部门开支下降。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15014.75万元（含年初结转结余3292.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014万元（含年初结转结余3292.86万元），占80.0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00万元，占19.98%。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收入。）**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15014.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92.03万元，占13.27%；项目支出13022.72万元，占86.73%。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4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支出。）**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5014.75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28.12万元，下降2.77%。主要变动原因是上年年末结转结余数额较大，业务项目减少，部门开支下降。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1表）**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014.7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0.02%。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3.16万元，下降0.28%。主要变动原因是上一年度结转数额较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多。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014.7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5.48万元，占1.21%；**卫生健康支出**224.13万元，占1.87%；**节能环保支出**1533.95万元，占12.77%；**农林水支出**10003.62万元，占83.26%；**住房保障支出**107.57万元，占0.9%。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1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2014.75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45.4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 支出决算为15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74.1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 支出决算为62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自然保护地（项）: 支出决算为5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848.9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256.9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169.8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 支出决算为1407.9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 支出决算为1939.5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 支出决算为8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 支出决算为267.1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 支出决算为1202.3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 支出决算为98.5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产业化管理（项）: 支出决算为42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 支出决算为744.5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650.7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 支出决算为12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 支出决算为163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107.5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46.4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72.8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19.1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等。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7表和财决08-1表，仅罗列本部门实际支出涉及的经济分类科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4.27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减少5.58万元，下降28.11%。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9万元，占61.1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27万元，占38.86%。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1年相同。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21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5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5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万元。主要用于林业产业项目、接待、办公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5.27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5.58万元，下降51.4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的政策，节约公务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5.27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67批次，619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5.27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外事接待**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0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剑阁县林业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5.94万元，比2021年减少71.2万元，下降51.9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的政策，节约公务开支。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剑阁县林业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73.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10.6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66万元。主要用于有害生物飞防、蜀道古柏保护、水池道路建设、森林防灭火装备物资采购等项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73.6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73.6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剑阁县林业局共有车辆5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等。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项目（项目名称）等64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6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6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剑阁县林业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22年度省级造林绿化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剑阁县林业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如不涉及，可根据实际修改表述。）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等。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应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2.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反映用于生态功能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支出、生态护林员的劳务报酬等支出。

13.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自然保护地（项）：反映用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勘界、建设、调查、规划、监测、管护、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野生动植物保护、科研、保护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宣传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4.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生态保护方面的支出。

1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指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及生物质能能源建设等方面支出。

1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指反应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方面的支出。

2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指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指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2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产业化管理（项）：反映产业化管理方面的支出。

2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指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支出。

2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之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26.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27.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2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9.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3.“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剑阁县林业局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县林业局是县政府下设的行政事业单位，内设机构5个（局办公室、森林资源管理股、生态保护修复股、林业产业股、森林防火股），事业单位9个（剑门关国家森林公园事务中心、剑阁县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中心、剑阁县风景名胜保护中心、剑阁县绿化造林工作站、木材运输管理站、天然林资源保护中心、森林防火服务中心、林业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林业科技推广站）。

**（二）机构职能。**县林业局是剑阁县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为正科级，由剑阁县自然资源局统一领导和管理。挂县中药材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牌子，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全县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负责全县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负责推进全县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县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全县国有林场（苗圃）基本建设、发展，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负责林业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监督管理全县林业县级及以上资金和国有资产；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对外交流和宣传工作；承担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总编制数138名。其中机关编制16名（行政编制12名，机关工勤编制2名，执法编制2名）；事业编制122名（其中参公事业编制3名）。实际在职人员132人。其中：公务员（含参公人员）17人，机关工勤人员2人，事业人员113人。编外人员共42人（其中：县森林专业扑火队20人，县国有林保护处19人，食堂3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入情况。**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15014.75万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721.8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3292.86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014.7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5.4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24.13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533.95万元；**农林水支出**10003.6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7.57万元；其他支出3000万元。

**（三）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0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目标制定。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和预算编制工作要求，人员经费按标准，全面编制2022年度人员类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绩效目标通过局党组会集体决策后申报。

**目标实现。**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性保障目标全面实现，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较小。

**支出控制。**全年人员经费预算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较小，预决算偏差程度都在10%以内。

**及时处置。**及时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

**执行进度。**我局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达到时序进度的70%、80%、95%，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50%、72.5%、90%。

**预算完成。**全年预算完成率100%。

**资金结余率。**人员类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为0。

**违规记录。**全年无违纪违规等问题发生。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目标制定。**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和预算编制工作要求，日常公用经费按定额，全面编制2022年度运转类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绩效目标通过局党组会集体决策后申报。

**目标实现。**“三公”经费等运转类目标全面实现，全部数量指标达到预期值，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较小。

**支出控制。**林业局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较小，预决算偏差率在10%以内。

**及时处置。**及时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

执行进度。我局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达到时序进度的50%、75%、95%，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90%。

**预算完成。**全年预算完成率100%。

**资金结余率。**日常公用经费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为0。

**违规记录。**全年无违纪违规等问题发生。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目标制定。**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和预算编制工作要求，专项经费按具体项目，全面编制2022年度特定目标类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绩效目标通过局党组会集体决策后申报。

**目标实现。**完成特定目标类项目9个，全部数量指标达到预期值，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较小。

**支出控制。**按照实施方案，加快推进项目实施，严把支出审核关，按照合同约定和“三重一大”议事决策程序，严格控制特定项目支出。

**及时处置。**及时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

**执行进度。**特定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分别达到时序进度的80%、90%、100%，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5%、70%、90%。

**预算完成。**全年预算完成率100%。

**资金结余率。**日常公用经费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为0。

**违规记录。**全年无违纪违规等问题发生。

**（二）结果应用情况**

**1.内部应用。**我局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纳入了考核体系，建立了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的机制。

**2.自评公开。**我局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并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进行了公开。

**3.问题整改。**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财务管理制度、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等政策法规，完善了内控制度，改进了管理办法。

**4.应用反馈。**在规定时间内，认真梳理并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了应用绩效结果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县林业局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批复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做到各项收支安排使用符合事业发展计划和财政政策的要求，确保了单位正常运行和重大项目的实施，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绩效目标任务。通过自评，县林业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8分。

**（二）存在问题。**一是部分运转类、特定目标类和上级转移支付项目财政预算资金执行进度滞后，拨款需求与资金保障矛盾较为突出；二是上级转移支付和本级财政拨款收入结转结余明细不够清晰。

**（三）改进建议。**严格执行《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强化预算编制和执行力度。规范“三公经费”管理，严禁超预算、无预算支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规范会计核算，提高资金使用绩效。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备注：按照绩效自评工作安排，各部门已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绩效自评模块上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该表格应作为附表予以公开。）

附件2

剑阁县林业局

2022年度省级造林绿化专项资金预算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1.造林绿化补助专项资金预算项目主管部门是剑阁县林业局，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立项审批、项目组织实施、竣工结算和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2022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川财资环〔2022〕68号）文件，下达我县造林绿化补助资金575万元。

3.根据财政部等11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省财政厅等12部门《关于做好2022年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川财农(2022〕43号)精神，剑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剑阁县2022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的通知（剑府办函〔2022〕18号）文件将省级造林绿化补助专项资金575万元统筹整合使用，用于乡村振兴生态植被恢复、林业产业发展、森林防灭火器材采购等。

4.根据《剑阁县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财政统筹整合资金使用范围，结合造林绿化、林业产业发展和成效巩固、森林保护方面需求，统筹分配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规划项目主要包括剑北粮油园区、剑南粮油园区、易地搬迁聚居点的生态植被恢复，油茶、油橄榄林业产业建设，核桃产业基地成效巩固，林下中药材、养殖基地建设，森林保护等内容。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2个粮油园区生态植被恢复7500平方米，退化林修复500亩，河堤、干道植被修复4处15.9公里，易地搬迁聚居点生态植被恢复13处11万平方米、森林防灭火器材采购1055个（台、箱、把）。油橄榄基地建设1个150亩、淫羊藿林下种植1000亩、林下养殖土鸡基地抚育100亩，核桃产业基地巩固提升4个320亩，项目完成计划为2022年12月底。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未发生项目建设内容变更，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设置合理，申报目标可行。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未发生项目建设内容变更，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设置合理，申报目标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项目建设计划总投资575万元，全部为2022年省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造林绿化补助资金。项目到位资金575万元。

2．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项目资金支出575万元，全部按照统筹整合资金使用方案使用，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1.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生态植被恢复项目施工单位按照《剑阁县扶持发展脱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实施意见》《剑阁县脱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参与造林项目评议办法》评议确定，项目实施由生态修复股指导、监督实施、项目验收；林业产业补助性项目均由当地政府制定实施方案，过程监管、乡村自查验收、县林业局产业股核查验收；森林防灭火器材采购项目按照投股标程序政府采购确定供货单位。所有项目严格执行项目公示公告制度，项目管理规范。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2.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我局组建了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局党组及班子成员和业务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严格执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认真按照项目前期、准备、施工、验收和后评价五个阶段工作组织实施。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完成园区建设2个，林业产业发展1570亩，生态植被修复17处，防灭火物资采购1055个（台、箱、把），全年实际完成值≥指标值。

2.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95%，全年实际完成值≥指标值。

3.时效指标。项目建设任务到期完成率100%，全年实际完成值≥指标值。

4.成本指标。项目总投资控制在575万元以内。

项目资金无结余、无违规记录。截止评价时点，项目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全部实现。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生态效益。剑南、剑北园区基础项目建设现场，易地搬迁聚居点建设施工现场，干道、河堤施工现场植被得到全面恢复，明显改善了生态环境和绿化美化了项目区域人民生活条件。

2.经济效益。林业产业基地及造林面积得到了扩展和巩固，产业投产后将是当地群众的重要收来源之一。

3.社会效益。植被修复项目、林业产业发展项目吸纳项目区群众务工850人次，实际完成值≥指标值。

4.可持续影响。森林防灭火器材的采购配备，为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提供了物资保障。

项目建设的经济、生态、社会和可持续效益全面达标。受益群众和主体满意度90%以上。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无。

**（二）相关建议。**无。

附件3

剑阁县林业局

2022年度省级森林防火专项资金预算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1.项目主管单位单位为剑阁县林业局，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检查验收、资金拨付、全过程绩效管理。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四川省财政厅和四川省林业草原局《关于预下达2022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的通知》(川财资环〔2022〕39号)、剑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的通知（剑财投〔2022〕6号）、《剑阁县森林防火中长期规划(2019-2030 年)》、局党组通过的项目实施方案。

3.制定了《剑阁县林业项目管理办法》，根据《四川省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把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森林防火补助）专项用于集中焚烧区建设、防灭火宣传教育工程建设。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根据重点防灭火区域需求、重点地段重点投入的原则分配资金，综合考虑轻重缓急、有利于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等因素。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集中焚烧区建设、防灭火宣传教育工程建设。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改造提升集中焚烧区2处，印发宣传资料10万份/册，制作安装宣传牌2个，项目验收合格率100%，到期完成率100%。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2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44万元，无项目单位自筹和其他渠道资金。

2.资金到位。2022年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森林防火补助）实际到位4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项目实际支出资金4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其中：维修下寺和普安新老城区集中焚烧池2处，支付资金3万元；制作森林防火令、宣传挂历（手册）、中小学挂图（读本）等，支付22.74万元；新建森林防灭火固定广告牌，支付资金18.26万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我局组建了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局党组及班子成员和业务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严格执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认真按照项目前期、准备、施工、验收和后评价五个阶段工作组织实施。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完成集中焚烧区建设2处，制作森林防火宣传资料15万余份（册、本、张），制作并安装防火宣传牌4个，全年实际完成值≥指标值。

2.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100%，全年实际完成值≥指标值。

3.时效指标。项目建设任务完成率100%，全年实际完成值≥指标值。

4.成本指标。项目总投资控制在44万元以内。

项目资金无结余、无违规记录。截止评价时点，项目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全部实现。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生态效益。全年未发生森林火灾，森林火灾损失率为0，森林火灾损失率控制在0.1‰以内。

2.可持续影响。森林防灭火安全隐患逐步减少。

3.满意度。受益群众满意度≥90%。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无。

**（二）相关建议。**剑阁县森林防火期长、高风险天气多，防火基础设施薄弱、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建议省财政加大林火智能监控等信息化建设投入。

附件4

剑阁县林业局

2022年度省级林草产业专项资金预算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1.林草产业补助专项资金预算项目主管部门是剑阁县林业局，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立项审批、项目组织实施、竣工结算和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2022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川财资环〔2022〕68号）文件，下达我县林草产业补助资金350万元。

3.根据财政部等11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省财政厅等12部门《关于做好2022年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川财农(2022〕43号)精神，剑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剑阁县2022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的通知（剑府办函〔2022〕18号）文件将省级林草产业补助专项资金350万元统筹整合使用，用于乡村振兴林业产业发展、林业产业园区基础配套。

4.根据《剑阁县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财政统筹整合资金使用范围，结合林业产业发展需要和轻重缓急的原则，规划乡村振兴林业产业基地建设、产业成效巩固提升、林业产业园区基础配套及加工能力提升等项目，统筹分配项目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规划项目主要包括剑阁县核桃现代林业园区基础设施和加工生产线建设、普安水池中药材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油茶、木质食用菌等特色林业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核桃产业成效巩固提升等。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园区道路改扩建1.5公里， 新建排水渠3.6千米，改造提升核桃仁、中药材初加工生产线1条；建设油茶基地3个940亩，木质食用菌基地2个7万棒，核桃基地巩固提升8个570亩。项目验收合格率≥95%，项目完成计划为2022年12月底。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未发生项目建设内容变更，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设置合理，申报目标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项目建设计划总投资350万元，全部为2022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2.资金到位。项目到位资金35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项目资金支出323.75万元，全部按照统筹整合资金使用方案使用，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项目账务管理均严格按照局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我局有一套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管理机构职能职责、审批程序、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等，严格执行各级有关财政统筹整合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及时开展财务处理，规范会计核算，准确掌握资金到位、使用情况，真实完整地反映会计报表，努力提高资金管理效果，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组建了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局党组及班子成员、业务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严格执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认真按照项目前期、准备、施工、验收和后评价五个阶段工作组织实施。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完成园区建设2个，林业产业发展1510亩，木质食用菌7万棒，全年实际完成值≥指标值。

2.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95%，全年实际完成值≥指标值。

3.时效指标。项目建设任务到期完成率100%，全年实际完成值≥指标值。

4.成本指标。项目总投资控制在350万元以内。

项目资金无结余、无违规记录。截止评价时点，项目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全部实现。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生态效益。林业产业园区道路和排水渠基地设施的完善，科学安排了排水、灌水系统，大大降低洪水冲刷林业产业基地造成水土流失。巩固提升的核桃产业基地树更大了，长势更茂了，起到了防止水土流失、吸收二氧化碳作用，森林“水库”“碳库”作用明显展现。

2.经济效益。巩固提升的核桃产业基地产量较明显增加；新建的油茶、木质食用菌等林业产业基地面积得到扩展，投产后将是当地群众的重要收来源之一。

3.社会效益。园区道路、排水渠等基础建设项目、林业产业发展项目吸纳项目区群众务工1130人次，实际完成值≥指标值。

4.可持续影响。园区林产品加工能力得到有效提高和突破，将长期为林业产业发挥三产支撑作用；林业产业基地管理可长期为当地群众提供季节性务工机会，为产业基地周边群众提供长期稳定收入来源。

5.项目建设的经济、生态、社会和可持续效益全面达标。受益群众和主体满意度90%以上。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无。

**（二）相关建议。**无。

附件5

剑阁县林业局

2022年度省级自然保护区专项资金预算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1.项目主管单位为剑阁县林业局，负责项目的实施方案的审查、指导监督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县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中心是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组织实施、技术指导监督、检查验收、资金拨付等管理。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为《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川财资环〔2022〕68号）、剑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剑财资环〔2022〕1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蜀道翠云廊古柏保护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1〕94号）和四川省林业草原局关于印发蜀道翠云廊古柏保护专题报告的通知。

3.制定了《四川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四川省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把省级专项资金预算（省级自然保护区补助）专项用于保护标准化建设。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根据保护区内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以及重点保护对象古树名木保护需求、重点地段重点投入的原则分配资金，综合考虑轻重缓急、有利于全县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等因素。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导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四川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区标识标牌标准化建设40万元和保护区内开展古树名木本底调查及编制保护管理计划投资概算84万元。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一是标识标牌化建设40万元已完成挂牌2000个，防火、公示等碑牌40个正在规划中；二是保护区内开展古树名木本底调查及编制保护管理项目和10株濒危古树救护已完成。项目验收合格率100%，到期完成率100%。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2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124万元，无项目单位自筹和其他渠道资金。

2.资金到位。2022年省级专项资金预算（省级自然保护区补助）实际到位12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项目计划总投资124万元，实际完成投资104万元，完成计划总投资的83.9%。其中：完成挂牌1910个，支付18.145万元；保护区内开展古树名木本底调查及编制保护管理项目已竣工验收，支付53.8万元；10株濒危古树救护已完成，支付资金32.055万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组建分管领导负责，财务部门牵头，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中心协助的工作专班，通过会议安排部署、查阅资料，查看现场，群众座谈，根据项目工程档案、财务档案，结合目标绩效申报、绩效监控，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本项目结合保护区实际情况统筹安排，保护区内开展古树名木本底调查及编制保护管理项目计划资金58万元，通过政府公开招标采购；其他未达到公开招标和政府采购限额规定，按照《剑阁县林业项目管理办法》，采用询价或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实施单位。项目公示及时、实施规范、合法有序。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由林业局党组统筹协调，由县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中心主任担任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推进，由副主任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编制实施方案，局党组审定实施方案，签订合同，组织实施，检查验收，竣工结算，资金拨付，档案整理。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完成古树名木挂牌1910个，濒危古树名木救护10株，保护区内开展古树名木本底调查及编制保护管理项目1个，全年实际完成值≥指标值。

2.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100%，全年实际完成值≥指标值。

3.时效指标。项目建设任务完成率100%，全年实际完成值≥指标值。

4.成本指标。项目总投资控制在124万元以内。

项目资金无结余、无违规记录。截止评价时点，项目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全部实现。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生态效益。通过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达到自然保护区“建设标准化、管理信息化、经营规范化、社区现代化”的要求和古柏得到有利的保护。

2.可持续影响。延续了古树名木的生长。

3.满意度。受益群众满意度≥95%。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无。

**（二）相关建议。**由于省级自然保护地项目资金较少，能力建设急待改善，建议省林草主管部门每年加大省级财政资金投入，用于省级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普宣传教育普及和改善生态环境等能力提升。

附件6

剑阁县林业局

2022年度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专项资金预算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2022年，我县省级公益林预算面积97439亩，根据（文件）下达我县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预算资金126.67万元，制定用于省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二）项目绩效目标。**落实管护责任，与公益林林权权利人签订公益林管护协议；管护省级公益林97439亩，公益林森林火灾损失率不高于0.1‰；按照13元/亩的补偿标准，2022年12月底前完成省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兑现工作。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2年省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126.67万元，用于全县省级公益林管护补助。

2.资金到位。2022年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实际到位126.6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26.6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和资金下达文件，无截留挪用现象。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我县在省级公益林补偿资金的分配、拨付、管理等过程中程序规范。资金发放前组织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验收，层层把关；资金发放的对象、标准、范围按要求在当地公示，并通过“四川省惠民惠农补贴项目资格审批基础支撑平台”进行申报、公示、审核，避免了工作人员贪污、受贿、优亲厚友、与民争利；通过“一卡通”直接拨付至实施主体，避免了虚报冒领、私分补助资金。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完成省级公益林管护面积97439亩,管护率100%。

2.质量指标。公益林管护合格率达100%；管护费用支出合规；使用“一卡通”惠民惠农资金阳光审批系统和发放系统兑现。

3.时效指标。省级公益林管护当年任务完成率100%，补助资金发放率100%。

4.成本指标。省级公益林管护补助13元/亩。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通过开展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区群众的生态保护意识显著提升。

2.生态效益。通过开展公益林管护，进一步加大保护力度，加强森林防火与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火灾损失率低于0.1‰，促进了森林资源的增长，森林的生态屏障作用得到加强，减少水土流失作用明显，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3.可持续影响。保障了林业经济稳步发展，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改善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构建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

4.满意度。项目区群众满意度达100%以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无

**（二）相关建议。**一是目前公益林补偿标准偏低，不足以弥补林权所有者停止生产经营带来的经济损失，为此，建议进一步提高补偿标准；二是四川省惠民资金阳光审批平台的审批程序存在不合理地方，导致审核时间延长，建议进一步优化审核程序，提升审批效率。

附件7

剑阁县林业局

2022年度省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专项资金预算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及职能。项目主管部门为剑阁县林业局，其职能职责是调查监测全县林业有害生物发生种类、区域和面积；在项目管理中作为主管部门牵头实施项目，依据防治技术要求编制年度防治方案编制实施方案，指导全县各乡镇、单位有序开展林业有害生物治理工作，严格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2.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根据项目管理规定编制了《剑阁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方案》和《剑阁县2022—2023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实施方案》方案中明确了资金管理办法。

3.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导向，增强资金使用的绩效观念，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适时开展虫情调查，根据虫情发育情况，确定飞机药物喷施及人工地面防治作业区域，编制防治方案。及时开展项目招投标工作，确定药物及飞防服务供应商和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树除治处置作业单位。适时开展飞机及人工地面药物防治作业，及时除治处置枯死松树，将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严格控制在3‰以下。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说明项目申报内容是否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等。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根据（文件）下达我县省级林业有害生物补助资金47万元，用于全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2.资金到位。2022年度，省财政共下达我县省级公益林补偿资金47万元，指标文件下达后，我局立即与县财政沟通，及时下拨资金。2022年实际到位4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项目实际支出资金4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和资金下达文件，无截留挪用现象。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我县在省级林业有害生物补助资金的分配、拨付、管理等过程中程序规范。资金拨付前先由县级主管部门组织业主、作业单位及涉及乡镇人民政府开展防治成效验收，再由市级主管部门进行复核，达到防治成效后再按合同约定分批次拨付资金。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完成松材线虫病普查,除治处置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树1500株。

2.质量指标。通过防治2022年我县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仅为0.34‰；补助资金使用及支出程序合规。

3.时效指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当年任务完成率100%，补助资金发放率100%。

4.成本指标。除治处置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树180元/株。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通过实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作业区群众的生态保护意识显著提升。

2.生态效益。通过实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有效将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0.34‰，促进了森林资源的增长，使森林的生态屏障得到保障，减少水土流失作用明显，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3.可持续影响。保障了林业经济稳步发展，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改善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构建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

4.满意度。项目区群众满意度达100%以上。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无

**（二）相关建议。**一是进一步加强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金投入；二是进一步加强对基层监测员的技术培训，强化业务技能。

附件8

剑阁县林业局

2022年度森林植被恢复费专项资金预算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及职能。项目主管部门为剑阁县林业局，其职能职责是开展国土绿化、森林资源保护发展，严格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2.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根据《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通知》（川财综〔2003〕26号）。

3.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森林植被恢复费必须专项用于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包括调查规划设计、整地、造林、抚育、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资源管护等开支，不得平调、截留或挪作他用。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导向，增强资金使用的绩效观念，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开展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林业防灾减灾建设、森林资源管护，森林火灾损失率达到可控范围，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能力不断提升。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说明项目申报内容是否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等。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根据（文件）下达我县省级林业有害生物补助资金584.29万元，用于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林业防灾减灾建设、森林资源管护。

2.资金到位。2022年实际到位584.2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项目实际支出资金584.2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和资金下达文件，无截留挪用现象。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三重一大议事决策等程序，项目由相关职能部门编制实施方案、组织实施、竣工验收和结算审核。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完成矢量图制作1项,林业案件鉴定55件，编制《规划》1个，林业调查规划设计2个，完成林业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2.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3.时效指标。项目完工及时率100%。

4.成本指标。项目总投资达到可控范围，部分项目通过市场竞争确定单价，成本可控。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生态效益。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以内，森林火灾损失率控制在0.1‰以内，促进了森林资源的增长，使森林的生态屏障得到保障，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2.可持续影响。保障了林业经济稳步发展，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改善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构建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能力不断提升。

3.满意度。项目区群众、服务对象和受益主体满意度达90%以上。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无

**（二）相关建议。**无。

附件9

剑阁县林业局

2022年度中央转移支付专项资金预算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1. **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剑阁县是秦巴山区贫困县，四川省木本油料重点县、中医药产业发展示范县、柏木之乡，属于森林防火Ⅰ级火险区、松材线虫病疫区，国土绿化、森林资源保护发展任务繁重，根据2022年林草项目计划任务申报，中央财政2022年转移支付全县资金3292.33万元，其中：林业改革发展资金2299.91万元、生态保护恢复资金992.42万元，分别同比增长7.23%、12.62%。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1.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加强森林资源管护，落实纳入森林资源管护补助的天保工程区、天保工程区外森林管护，国家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完成造林、森林抚育约束性指标任务，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效，加强科技推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森林火灾预防。

2.中央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对天保工程实施单位人员社会保险给予补助，加强社会保障，确保林区和谐稳定；对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任务给予补助，改善水土流失，保障新一轮退耕任务落实，提高退耕农户满意度；选聘脱贫地区脱贫人口为生态护林员。

**（三）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1.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深入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增加造林面积、提升森林质量，促进加快油茶发展；强化非国有林保护补偿；加强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实施林业科技推广和林木良种培育。

2.中央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天然林资源从恢复性增长进一步向提高质量转变，林区经济社会发展由稳步复苏向进一步和谐发展转变，确保林区社会和谐稳定；加强生态护林员选聘和管理，相关任务经检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资金使用规范。

**（四）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全年共投入中央转移支付资金3292.33万元，其中：林业改革发展资金2299.91万元、生态保护恢复资金992.42万元。

2.资金使用。全年共支付中央转移支付资金2874.90万元，资金执行率87.32%。其中：支付林业改革发展资金2085.48万元，资金执行率90.68%；支付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789.42万元，资金执行率79.54%。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项目资金分配合理，分配结果与规划计划保持一致；中央资金到位后，县财政1个月内全部完成预算下达；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严格执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严格履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强化会计核算，严格规范管理。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加强了820272.1亩森林资源管护，落实纳入森林资源管护补助的天保工程区及区外森林管护，完成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阳光审批平台兑现；大规模推进国土绿化，完成造林1200亩、森林抚育6000亩，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16.9万亩，加强了森林火灾预防。

2.中央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完成天保工程实施单位人员社会保险补助，加强了社会保障，确保了林区和谐稳定；选聘1289名脱贫人口为生态护林员。

**（二）项目效益情况。**

1.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1）数量指标。完成国有天然林管护5.1473万亩、非国有天然林商品林管护1.73231万亩、非国有地方公益林管护9.7439万亩、国家级公益林管护65.4037万亩；完成造林0.12万亩、国有林抚育面积0.6万亩、政策到期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纳入森林抚育补助6.47711万亩；培育核桃良种穗条120万条；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16.9万亩；贷款贴息补助1项；新建油茶保障性苗圃100亩；林下可燃物清理3360亩；林草科技推广项目1个。除实际完成造林面积未达到2万亩指标值外，其余指标全年实际完成值≥指标值。

（2）质量指标。全年造林合格率85%，森林抚育合格率90%，森林火灾受害率为0，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0。全年实际完成值≥指标值。

（3）时效指标。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100%，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6%，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完成率100%，森林抚育当期任务完成率100%。除实际完成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未达到80%指标值外，其余指标全年实际完成值≥指标值。

（4）成本指标。国有天然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10元/亩，非国有地方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3元/亩，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14.94元/亩，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10元/亩，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16元/亩，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补助20元/亩，国有林抚育200元/亩，油茶保障性苗圃15000元/亩，林下可燃物清理40.48元/亩。全年实际完成值≥指标值。

（5）生态效益指标。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90%，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明显。全年实际完成值≥指标值。

（6）可持续影响指标。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明显。全年实际完成值≥指标值。

（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项目涉及职工、群众满意度90%。全年实际完成值≥指标值。

2.中央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1）数量指标。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0万亩，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0万亩，聘用生态护林员人数1289人。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未达到指标值1.68万亩，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未达到指标值0.35万亩，其余指标全年实际完成值≥指标值。

（2）质量指标。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管护合格率90%。全年实际完成值≥指标值。

（3）时效指标。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兑现率0%，未完成≥90%的指标值。生态护林员补助兑现率100%，全年实际完成值≥指标值。

（4）成本指标。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标准0元/亩，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标准0元/亩。全年实际未完成指标值。

（5）社会效益指标。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全年实际完成值≥指标值。

（6）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全年实际完成值≥指标值。

（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生态护林员满意度90%。全年实际完成值≥指标值。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未完成的绩效指标。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造林面积指标值2万亩，全年实际完成值0.12万亩；中央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1.68万亩，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0.35万亩，全年实际完成值都为0万亩。

2.未完成绩效指标的原因。按照乡村振兴财政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相关政策，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属于统筹整合范围，造林补贴资金559万元统筹整合，用于林业产业发展。2022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资金，省财政于2023年3月下达预算，未能完成2022年相关绩效指标。

**（二）相关建议。**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